

##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全面、认真地审阅公司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，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、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、保障资产安全，为公司合法、合规经营提供保障。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 三、关于《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四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；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所发生的关

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。我们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#### 五、关于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冷军、芮鹏

2021 年 1 月 26 日